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8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9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开展关联劳务、采购、租赁、借款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7,365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7-146 号、2017-148 号、2017-168 号公告。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预计此前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以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需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公司将调增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增总金额约 3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授权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金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马伟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调整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17 年预计额度	2017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	2016 年发生金额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	25,000	-	-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	10,000	-	-
合计					-	35,000	-	-

本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8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074号、2017-148号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航空”）注册资本：502,500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50 号；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鹏航空总资产 1,284,688.07 万元、净资产 609,278.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6,217.68 万元、净利润 15,528.2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钻石城5号数码港15层1513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从乌鲁木齐始发的港澳台和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货物联运代理业务,客票销售业务,航空专业培训咨询,航空地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租赁;广告业务;生鲜食品零售;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乌鲁木齐航空总资产合计103,087万元、净资产81,961万元、营业收入56,687.5万元、净利润7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航空控股股东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是分多次进行,每次依据具体交易时的市场情况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

次临时董事会。

2.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渤海金控调整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